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99號

聲 請 人 阮文利

代 理 人 戴雅韻律師

相 對 人 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威瑾

相 對 人 翁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依此條修正理由：「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可知，本條為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法律扶助之申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審核後，認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法院在其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認聲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107條第1項所定「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要件，除其所提訴訟顯無理由

01 外，法院應准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又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
02 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
03 力，無須審查其資力。此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同條
04 第3項第1款所明定。是法律扶助法對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
05 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多為非專門性、非技術性
06 的外籍移工，立法者慮及彼等難以返國取得相關資力證明以
07 釋明其無資力，致令彼等難以伸張訴訟上權利，據此以切結
08 替代資力審查，經其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並經法扶基金會
09 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即毋庸再就無資力再為釋明。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提起
11 訴訟，本應依法繳納訴訟費用，但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
12 用，而尋求法律扶助，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107條、第109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

14 三、經查，聲請人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之訴訟，
15 業提出切結書向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聲請扶助，經該分會審
16 查後，認聲請人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
17 進之外國人，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法扶基
18 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內
19 含切結）各1份以為釋明；且依卷內資料，聲請人之請求非
20 顯無理由。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四、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

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8 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30 書 記 官 謝 明 達